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89,87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2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99,974.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926,83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73,138.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25号）验资确认。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53,263,209.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42)。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30,550.00	9,583.17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1,507.31
合计	43,550.00	21,090.48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因及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募集资金 30,55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能源光伏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公司拟在广东省河源市新建新能源光伏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通过租赁生产厂房和配套区域，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将大幅提高公司新能源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品质，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更能保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累计使用发行募集资金 9,583.17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20,966.8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专用理财产品账户中。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全球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放缓的影响，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公司拟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6,152.986 万元用于出资设立京泉华能源公司，并由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实施新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原计划以自有资金及部分自有固定资产出资与锐金电气共同设立京泉华能源公司，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柒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

的 70%，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691.84 万元和相关机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整体作价 308.16 万元出资，合计持有京泉华能源公司 70%的股权；锐金电气以自有资金和相关机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 3,000 万元，合计持有京泉华能源公司 3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为加强公司产业多点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为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原以自有资金出资 6,691.84 万元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 6,152.986 万元和自有资金出资 538.854 万元，相关机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不变。变更后公司持有京泉华能源公司 70%股权不变；锐金电气以自有资金和相关机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 3,000 万元，持有京泉华能源公司 30%股权不变。

本次变更后，未做变更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

(三) 新增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0% 广东锐金电气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
住所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147 号金地创谷 2 号楼二楼 A 区-38 (仅供办公场所使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8 号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厂房，增设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包括生产区域、试制区域以及配套仓储。项目产品以干式变压器为主，油式变压器为辅。项目预计新增干式变压器 4000 个/年，油式变压器 300 个/年，成套设备 600 套/年。

5、项目投资计划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投入	690.80	7.86%
2	设备投入	7,688.80	87.47%
3	项目预备费	167.59	1.91%
4	铺底流动资金	242.79	2.76%
总投资金额		8,789.98	100.00%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8,789.98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 6,152.986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 70%，锐金电气以自有资金出资 2,636.994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 30%。

（二）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顺应了国家促进能源转型的产业政策导向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对我国经济社会、能源环境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我国加快能源电力系统转型发展提供了新契机。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变压器行业政策，推动高效节能变压器的发展，鼓励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核心技术的突破，提高变压器行业的数字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

2022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行动。引导变压器关键材料生产、零部件供应、整机制造企业协同开展绿色设计。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2023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提出“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二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2023 年 2 月，工信部、国务院发

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到 2030 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变压器作为输配电的基础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等领域，其损耗约占输配电电力损耗的 40%，具有较大节能潜力。本次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将提升变压器质量，减少能源消耗，顺应国家促进能源转型的产业政策导向。

2、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紧抓市场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电力需求也持续增长。大容量变压器能够有效地处理高电压，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效率，在电力传输和分配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市场对大容量变压器的需求也逐渐增加。此外，国家电网的升级和跨区域电网的建设大幅提升了对电网稳定性和传输效率的需求，需要安装更多高性能的大容量变压器，推动了大容量变压器市场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行业内企业纷纷投资建厂，推动大容量变压器产业化。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当前产品仍以常规容量变压器为主，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亟需顺应变压器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增设大容量变压器产线，提高市场份额。

本项目将增设大容量变压器产线，引入先进生产、试验设备，并配套建设仓库，保证产品的运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大容量变压器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调整变压器产品结构，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

3、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双碳政策下，国家对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能源的发展为变压器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机会。随着对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增加，对相应的电力传输设备，包括大容量变压器的需求也随之增长。目前，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道路上，绿色、高效、可靠是最关键的因素。新型电力系统对新能源发电系统的可靠性要求，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电力设备的标准和要求也远超

以往，客户对于大容量变压器产品的稳定性、精度要求将更为严格。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实力强劲的研发设计团队，但由于现有生产基地智能化水平不高，产品合格率偏低是公司的痛点。为进一步增强变压器产品稳定性、提高产品合格率，公司亟需引入智能化生产线，满足客户需求，保证下游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及发展。

本项目拟引进更加成熟先进的生产线，配套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设备，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综合性能，在提高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的同时，有效降低废品率，降本增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多年来，公司紧跟变压器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凭借着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交付能力在业内树立起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已成功成为多家国际高端电子设备厂商的供应商。知名企业通常建立了完善而严格的供应商体系，一旦确立了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已与多家世界 500 强或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为公司提供了大量订单，保证了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成长空间。

此外，在与知名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对客户核心工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能够适应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经过多年产业深耕，公司变压器产品已积淀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品质和技术工艺均有较高认可度。因此，公司目前已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与行业内主要客户稳定合作。同时，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已有客户的业务范围，开拓下游客户，进一步保证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2、公司深厚的人才储备，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

作为国内领先的变压器供应商，公司高度重视核心研发与管理人员的培养。公司成立以来，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升级的核心驱动力，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内部培育及外部吸纳，搭建了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核心研发

团队维持稳定。通过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系，结合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科技创新，形成了较强的科研能力。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创新成果显著。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卓越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并将持续驱动公司未来业务增长。

公司管理层人员结构搭配合理，普遍具有多年管理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理解。通过管理层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内不断突破核心技术，管理能力得到了市场的验证。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流程方面不断优化，提高了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水平及决策效率，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升级计划，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3、严格的品质管控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内部条件

变压器作为电力系统中的关键组件，为保证电子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为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化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并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严格的品质管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内部条件。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从管理层到基层生产员工都具备非常强的产品品质控制意识，并贯彻执行，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全面达产后，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91%，税后总投资净利润率为 8.9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1 年，从数据来看，上述财务指标均符合行业基准指标，说明项目有较好的获利能力。若相关行业及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则测算的内部收益率情况将随之发生变化。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目标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全国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长远目标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